

中华人民共和国



著作权法通俗讲话

张尚鸾 郑成思 主编

中国经济出版社

8267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

DH61/33 权法通俗讲话

主 编 张尚鸾 郑成思

撰稿人 (按撰写讲稿顺序排列)

张尚鸾 郑淑娜 孙建政

沈学方 刘蜀平 何德辉

周 行 包 林 郑成思

中 国 经 济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079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专门论述著作权法的权威性通俗读物。它以问答形式讲解了有关著作权法的基本知识,并指出了有关问题出现后能得以解决的途径。它是广大新闻出版工作者、作者的必备手册。

责任编辑:栾建民

封面设计:章建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通俗讲话

张尚鸾 郑成思 主编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3号)

(邮政编码:100037)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天津市蓟县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1/32 6.75印张 145千字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01—10,000

ISBN7—5017—1668—4/D·153 定价:3.50元

目 录

第一讲	什么是著作权法.....	(1)
第二讲	为什么我国目前急需制定颁布《中 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8)
第三讲	什么是我国《著作权法》的立法依据 和基本原则.....	(12)
第四讲	什么样的人可以享有著作权.....	(17)
第五讲	哪些作品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1)
第六讲	哪些作品不受《著作权法》的保护...	(29)
第七讲	《著作权法》不适用于哪些作品...	(31)
第八讲	著作权包括哪些内容.....	(33)
第九讲	《著作权法》规定了哪些人身权...	(36)
第十讲	《著作权法》规定了哪些财产权...	(40)
第十一讲	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谁.....	(49)
第十二讲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的作 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谁.....	(51)
第十三讲	合作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谁.....	(55)

- 第十四讲 编辑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谁………… (59)
- 第十五讲 电影、电视、录像作品的著作权
归属于谁………… (60)
- 第十六讲 职务作品的著作权归属于谁………… (64)
- 第十七讲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于谁………… (67)
- 第十八讲 美术、摄影作品的著作权归属
于谁………… (69)
- 第十九讲 著作权人死亡或消亡后的著作权
和获得报酬权归属于谁………… (73)
- 第二十讲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保护期
是怎样规定的………… (76)
- 第二十一讲 《著作权法》对著作权的限制
是怎样规定的………… (81)
- 第二十二讲 什么是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89)
- 第二十三讲 怎样签订著作权许可使用合同
………… (95)
- 第二十四讲 我国法律对稿酬是怎样规定的…
………… (101)
- 第二十五讲 出版改编、翻译、注释、整理、
编辑的作品怎样支付报酬 …… (108)
- 第二十六讲 著作权人与图书出版者签订合
同后，双方有哪些权利、义务 (112)
- 第二十七讲 可以“一稿两投”吗 …… (117)
- 第二十八讲 《著作权法》对作品的表演是

	怎样规定的	(120)
第二十九讲	《著作权法》对作品的录音、 录像是怎样规定的	(128)
第三十讲	《著作权法》对广播、电视使 用他人作品是怎样规定的	(131)
第三十一讲	《著作权法》关于侵犯著作权 的行为是怎样规定的	(139)
第三十二讲	《著作权法》关于侵权行为的 民事责任是怎样规定的	(145)
第三十三讲	当事人不履行合同或不按合同 要求办事该怎样处理	(150)
第三十四讲	著作权纠纷包括哪几种, 各通 过什么途径解决	(154)
第三十五讲	我国《著作权法》与两个主要 版权公约的规定是否相符	(158)
第三十六讲	《著作权法》对涉外著作权的 保护是怎样规定的	(161)
第三十七讲	我国《著作权法》有无追溯力…	(164)
第三十八讲	怎样理解《著作权法》中一些 术语的具体含义	(167)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74)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187)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198)
后 记		(207)

第一讲 什么是著作权法

著作权法，是现代国家法律体系中一个重要的民事法律部门。它规定作者创作的文学、科学和艺术等作品享有国家承认的民事方面的权利；同时也规定由于作者创作作品而产生的作者与传播作品的传播者（例如出版者、翻译者、著作权的继承人等等）和广大公众三者之间的法律关系，即他们在涉及著作权问题上依法应享有什么权利，应履行什么义务的有关著作权的权利义务关系。简单地说，一个国家的著作权法，就是指这个国家制定颁布的有关确认作者对他创作的文学、科学、艺术等作品享有民事权利（一种知识产权），以及有关作者与传播者和广大公众三者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各种法律规范或这类法律规范的总称。著作权法，在有的国家又叫版权法或叫作者权利法。

著作权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同专利法、商标法一起构成我国的知识产权法。它是我国民事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此，它同我国的民法、商标法、专利法具有密切的关系，但它又不同于民法通则、商标法和专利法。此外，它还同我国的新闻法、出版法关系密切，但同新闻法和出版法又是有很大区别的。下面分别讲一讲著作权法同这些法律部门之间的关系。

（1）我国著作权法同民法的关系。首先，由于著作权法是一种相对独立的民事法律部门，它的许多法律规范都是民事法律规范，因此，它同我国《民法通则》的关系当然是

十分密切的。我国《民法通则》第94条和第118条明确规定：“公民、法人享有著作权（版权），依法有署名、发表、出版、获得报酬等权利。”“公民、法人的著作权（版权）……受到剽窃、篡改、假冒等侵害的，有权要求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偿损失。”在我国，《著作权法》是根据《宪法》制定的，同时也是根据《民法通则》中上述一些规定和基本原则制定的。所以，在我国，《民法通则》也是我们制定《著作权法》的法律依据。其次，我国《民法通则》规定了各种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制度，包括保护知识产权的制度。著作权既是一种知识产权，因此，《民法通则》中有关保护财产所有权的原则规定，是适用于《著作权法》的。但《民法通则》同《著作权法》毕竟又是有所区别、有所不同的两种法律。这是因为：《民法通则》所保护的财产所有权与著作权本身就是有所区别、有所不同的。①财产所有权是指财产所有人对他们所有的各种财产，依据《民法通则》的规定，都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民事权利；而著作权则只是指一种由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权，著作权人只对这种著作成果权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民事权利。②财产所有权是一种有形的财产权，如对房屋、家具、钢材、粮食、棉花等所享有的财产所有权。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财产所有人可以直接行使对财产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著作权，作为一种财产权，则是一种无形的财产权。著作权人通常并不是直接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其著作权的，他需要通过一些中间媒介，如复制、表演、播放、展览、出版、发行、摄制电影电视等，才能实现其著作权。③有形财产的所有权转移后，原财产所有人即不再享有财产所有权。而作为无形财产的作品在转移以后，其

著作权却不视为转移，仍归属于作者。例如一幅画的原件由甲（作者）转移给乙（买画人）以后，画的作者仍享有这幅画的著作权，但展览权却已归属于转移后的原件所有人乙方。

（2）我国著作权法同专利法的关系。首先，著作权同专利权都是依照法律规定对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赋予的专有权利，同属民事权利的知识产权。这两种权利都具有垄断性或排他性。这两种权利都是有限制的权利，不仅受地域和时间的限制，而且在行使权利的范围和程序方面，也有不同于《民法通则》所规定的其他财产所有权的限制。著作权法是规定保护著作权的各种规范的法律。由于这两种权利具有许多共同之点，因此，这两种法律也相应地具有许多相似之处。其次，著作权同专利权又是有所区别、有所不同的两类知识产权。它们的主要不同之点是：①产生权利的方式不同。著作权是自动产生的。只要作者完成了作品的创作，即自动产生著作权。专利权则必须由发明人或设计人依法向国家专利机构申请，经审查合格，授予专利权以后，才能产生专利权。②构成权利的要件不同。构成著作权的要件之一是作品要由作者自己创作。只要作品是由作者自己创作的，即使该作品的内容与他人的作品雷同，如两个记者就同一事件各自写出的在内容上阐述同一事实、同一情况的两篇通讯，即使雷同，也依然是各自的作品，也各自具备了构成著作权的必要条件。构成专利权的要件之一则是：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外观设计应当同申请日以前在国内外公开发表过或公开使用过的外观设计不同或不相近似。这就是说，构成专利权的必要条件比构成著作权的必要条件更高更严。③保护对象不同。著作权法与专

利法的保护对象虽然都是智力成果，但却有所侧重。著作权法涉及的主要是精神产品的传播，偏重于社会效益，因为著作权较多地涉及的是文化、艺术、教育、科学研究等上层建筑各领域。而专利法涉及的则主要是精神产品向物质产品的转化，偏重于经济效益，因为专利权较多地涉及的是工业、农业、交通、能源等国民经济各领域。此外，还需要注意的是：如果作品的内容涉及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著作权法只保护其形式方面的权利，如文字作品的著作权，工程设计的图纸及说明的著作权。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本身被运用于工业生产领域时，则适用专利法的规定，由专利法和其他有关的法律来保护其权利。④权利的保护期不同。一个明显的不同是著作权的保护期较长，专利权的保护期较短。在我国，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是：公民的作品为作者在世期间及其死后五十年；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为五十年。在我国，发明专利权的保护期则是十五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保护期是五年，但期满前可申请续展三年。

（3）我国著作权法同商标法的关系。首先，著作权同商标权都是法律对人们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赋予的专有权利，这两种权利都具有垄断性或排他性。这两种权利都是有限制的权利，在地域、时间、行使权利的范围和程序等各方面，都不同于一般的财产所有权。由于这两种权利具有这许多共同之点，因此规定这两种权利的著作权法和商标法也相应地具有许多相似之处。其次，著作权同商标权又是有所区别、有所不同的两类知识产权，这就决定了著作权法同商标法也是有所区别、有所不同的两种法律。著作权同商标权的主要不同之点为：①产生权利的方式不同。著作权是自

动产生的，商标权则必需由申请人申请，并经国家行政机关如商标局核准为注册商标以后才享有商标权。②权利的保护期不同。例如，在我国，著作权中的发表权、使用权和获得报酬权的保护期是作者在世期间及其死后五十年，法人或非法人单位的作品为五十年。过了这个保护期，他人就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必支付报酬而使用其作品。商标权的有效期为十年，但期满可以连续申请续展，因此，商标权的保护期实际上是没有时间限制的，是无限期的。商标一经注册，商标权即长期有效，这在当代各国已成为惯例。

（4）我国著作权法同出版法的关系。 这里需要搞清楚下列四层意思：①著作权与版权是同义语。有人认为著作权是作者的权利，版权则是出版者的权利，这是一种误解。著作权和版权，含义是一样的，都指的是作者的权利。只不过有的国家把这种权利叫做著作权，有的叫做版权而已。例如，保护这种权利的法律，英美法系一般都叫做版权法，德国人则叫作者权法，日本人叫著作权法。在我国，清朝政府的法律叫大清著作权律。我国1985年的《继承法》把这种权利叫做“著作权”（公民可以继承的财产中包括著作权中的财产权）。1986年的《民法通则》则把这种权利叫做“著作权（版权）”，把两种不同的用语明确表示为同义语。②版权同出版权不是同义语。出版权是版权包括的各种权利中的一种，并不是独立于版权的另一种权利。人们对此往往误解。因为一提起版权，总是容易想到从前不少书籍的版权页上都印有“版权所有，不得翻印”或“版权所有，翻印必究”这样的字样，从而误认为出版权是出版者的权利。其实，出版权是版权的一种，版权包括出版权，它们都是作者的权利。出版权又分为专有出版权和非专有出版权。专有出

版权指的是图书作者同出版者订定合同，允许出版者在一定期限内（如我国《著作权法》规定为十年），独家出版这一作品。合同签订后，在有效期内，作者即不能再允许他人对同一作品行使出版权，其含义类似在日常生活中人们都熟悉的不能一稿两投。非专有出版权指的是作者可以将出版权同时许可两个以上的出版者来行使。例如歌曲的作者，可以依法将同一作品同时许可两个录音出版者在一定期限内以不同的表演人或不同的表演形式出版其作品。在这种情况下，各家出版者都享有作者依法赋予他们的对这首歌曲的出版权，这种出版权就不是专有出版权，而是非专有出版权。③著作权法同出版法是两种不同的法律。著作权法（或版权法）是属于民事方面的法律，出版法则属于出版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前者归属于我国民法这个法律部门，后者则归属于我国行政法这个法律部门。它们的主要不同之点在于：a. 立法的目的不同。著作权法（或版权法）的立法目的，是为了保护作品作者的著作权（或版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一些权益（有些国家称为邻接权，包括出版权）。出版法的立法目的则是为了保障出版自由，加强国家对出版工作的行政管理，繁荣国家的出版事业。b. 调整的法律关系不同。著作权法调整的是平等主体（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因著作权及其邻接权而产生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属于民事法律关系。这一法律关系的各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完全对等的。他们双方都依法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等原则来进行活动。一旦发生纠纷，其性质是民事纠纷，向法院提起的诉讼，是民事诉讼。在这种法律关系中，当事人依法有权处分自己的民事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出版法调整的则是出版事业管理者与被管理者之间

的行政法律关系。这一法律关系的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是不对等的。作为国家行政机关的出版事业管理者在这一法律关系中总是占据主导地位。出版行政管理的相对一方当事人必须依照出版法的规定，履行法定义务，如不履行，管理者对被管理者可以依法采取适当的行政制裁。但另一方面，管理者也必须按照出版法的规定，严格贯彻依法行政的原则。双方当事人之间，一旦发生纠纷，被管理者一方可以依法对管理者提起行政诉讼。

c. 法律责任不同。在发生著作权侵权行为或著作权合同的违约行为时，侵权者或违约一方当事人应当承担的是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法律责任。在发生违反出版法规定的违法行为时，行为人应当承担的是行政法律责任；对被管理者来说，管理者可以依法对他采取给予警告、禁止出售、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定期停止出版、停业整顿、撤销登记等行政制裁；对管理者来说，在经过复议或行政诉讼以后，认定管理者违法时，可以由复议机关或法院的审判庭对作出违法具体行政行为的管理者依法作出以维持、撤销、限期履行或变更原具体行政行为……等为内容的复议决定或者判决。

d. 发表作品，是公民依据宪法行使言论出版自由这种公民基本权利的一种形式，同时又是公民依据著作权法对其作品行使著作权中的发表权的一种方法。在这里，宪法上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言论出版自由权，同著作权法中规定的著作权，是同一权利的两种不同表现形式。它分别表现为宪法上的言论出版自由权和著作权法中的著作权。由此可见，作品的发表，既涉及作者行使言论出版自由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又涉及到作者行使著作权的民事权利。总之，这种行为应当分别受到宪法、民法包括著作权法甚至刑法的调整。例

如：作者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他人发表自己的作品。不经作者同意，任意发表作者未曾发表过的作品，或者随意转载、重印其作品，违反著作权法的规定，构成侵权行为时，作者有权要求国家根据著作权法的规定，保护自己的著作权。但如果作者滥用宪法赋予的言论出版自由权，发表内容反动和淫秽色情的作品，国家也有权根据宪法、出版法甚至刑法的规定，对违法的作者给予适当的行政制裁，甚至刑事制裁。

第二讲 为什么我国目前急需制定 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我国是一个文明古国，是传播知识的重要媒介（如纸张和印刷术）的发明者。但是，建立现代著作权制度，即建立保护作者（知识创造者）权益的制度，比西方国家却起步较晚。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著作权法是在清末1910年由清政府颁布的《大清著作权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国家经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发展，为了适应客观的需要，为了处理已经出现的一些有关著作权的纠纷，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也曾制定颁布过一些保护作者正当权益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政府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如1950年9月的《关于改进和发展出版工作的决议》、1953年的《关于纠正任意翻印图书现象的规定》、1984年的《图书、期刊版权保护试行条例》、1986年的《录音录像出版物版权保护暂行条例》、1990年的《书籍稿酬暂行办法》等。但为数不多，而且十分零乱，已远远不能适应

我国当前教育、科学和文化建设事业进一步发展的要求。由于没有制定颁布一部比较完善的著作权法，近年来，对内对外的著作权关系都出现了一些问题。前些年，稿酬定得不合理的情况是人们熟知的。例如：《十五的月亮》这支曲子，受到了人们的普遍欢迎，但长期以来，演唱这支曲子的演员虽已获得了大量演唱费，而这支歌曲的作者只得到16元稿酬，以致“十五的月亮十六圆（元）”一时成了对我国目前著作权制度特别是稿酬制度的辛酸的讽刺！除此以外，近年来，在国内，侵犯著作权的行为已相当普遍；在对外关系方面，因为著作权而影响我国与外国科学文化交流与合作的事情也时有发生。这种情况如不及早改变，势必造成对内挫伤作者的创作积极性，挫伤新闻、出版、文化、教育等部门传播作品的积极性，妨碍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对外影响扩大国际科学文化交流，妨碍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因此，人们普遍要求尽快制定著作权法，完善我国的著作权制度，这已成为摆在我们面前迫切需要解决的一项紧迫任务。

目前，在我国，制定和实施《著作权法》，至少具有如下五个方面的重要意义：（1）从法律上划清资产阶级名利思想与智力劳动者正当权益的界限。《著作权法》用法律条文的形式明确告诉人们：在我国，国家保护作者的著作权，包括让作者依法享有某些有关作品的人身权和财产权，例如让作者在自己创作的作品上署名，允许作者因他人利用自己的作品而获得报酬等，不是为了助长资产阶级个人名利思想，而是为了保护脑力劳动者的智力成果及其有关权益；不是为了鼓励“向钱看”，而是为了调动作者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创作出更多更好的优秀作品。（2）从法律上肯定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商品属性。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作品

是一种“特殊商品”，这种“特殊商品”也同一般的商品一样，具有价值和使用价值。著作权的所有人，对作品具有独占性，在一定的条件下，作品还可以依法继承、转让或由著作权人授权给他人使用。用法律的形式把这种“特殊商品”的价值和使用价值肯定下来，对于人们依法运用价值规律来促进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生产与流通，将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3）运用法律手段，理顺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的作者、传播者和广大公众三者之间的利益关系。《著作权法》不仅规定了作者与传播者的正当权益，还规定了广大公众因参加社会文化生活、因学习知识、因分享艺术成果而合理使用作品的权利。在逐步熟悉、掌握《著作权法》的过程中，这些规定必然会把人们自觉地发挥个人聪明才智、努力进行智力方面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有力地推动我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事业的发展。（4）提供解决涉外著作权保护问题的法律依据。在我国，涉外著作权保护问题的妥善解决，不仅有利于我们引进国外的智力资源，而且将使我国的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在国外也得到相应的法律保护，从而在世界范围内更好地弘扬伟大中华民族的文化，促进我国文化、科技方面的对外交流，并发展我国的对外贸易。（5）《著作权法》的制定与实施，还必将对我国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众所周知，人类社会的进步，有赖于知识的获得与积累，而要获得和积累知识，就必须鼓励人们从事智力方面的创造性劳动，并保护他们由此获得的智力成果。在我国，通过创作和传播文学、艺术、科学作品，将培育出一代又一代具有先进思想和先进科技知识的新人，他们将成为发展我国社会生产力，把我国社会推向前进的具有决定性的因素。

总之，制定著作权法，对于完善我国保护知识产权的法律制度；对于保护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合法权益，调动我国广大知识分子创造性劳动的积极性；对于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对于在平等互利基础上发展我国的对外经济、文化、科学、技术交流，促进对外开放；对于促进我国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都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与深远的历史意义。这就是为什么我国目前迫切需要制定颁布一部适用于全国的比较完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总的目的。

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已经制定出来，并定于1991年6月1日起正式施行了。这部拥有56个条文的《著作权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的一部重要的法律，是目前阶段我国有关著作权的一个基本的法律文件。它集中规定了有关我国建立和实行著作权制度的一些基本的法律规范。但是，按上述第一讲所讲述的著作权法的定义来看，它却没有把我国现阶段实践需要的全部著作权法律规范都规定进去，因为这是不可能的。在我们的国家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正式公布生效以前，国家文化行政管理部门，为了处理著作权问题，还制定颁布过一些有关著作权问题的政府规章和其他形式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规范性文件。在这些文件中，还包含有属于我国法律体系中著作权法这一相对独立的法律部门的不少著作权法律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只要它们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制定颁布的有关法律规范不相抵触，只要它们同现在制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这部法典中规定的法律规范不相抵触，就仍然是有效的。另外，由于《著